

- 7.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、不扎实
- 8.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
- 9.履行管理、监督职责不力
- 10.在教育医疗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扶贫脱贫、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
- 11.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

问责可采取哪些方式

对党组织的问责，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检查 通报 改组

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，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通报 诫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

问责决定如何作出

-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
-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，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采取检查、通报方式进行问责
-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，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采取通报、诫勉方式进行问责；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

- 问责决定作出后，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、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

-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，并在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

- 被问责党组织、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，明确整改措施

关于不予问责、从轻问责、从重问责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：

- 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，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，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

- 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

- 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，但因不可抗力、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：

-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

-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，主动承担责任的

-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、减轻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：

- 对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，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

- 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，不如实报告情况，敷衍塞责、推卸责任，或者唆使、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，阻扰问责工作的

-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、加重情形

摘编自《人民日报》、中国共产党新闻网